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通州区道路尘负荷“消劣”技术支撑项目

服务名称: 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8.20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甲方)2025-2026年通州区道路尘负荷“消劣”技术支撑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采购人)以11011226210200021429-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

本合同项目卖方需提供以下监测内容:

(1) 各街乡镇道路监测

各街乡镇道路监测工作每月开展1次, 月度各街乡镇监测道

路不少于547条。

(2) 各街乡镇道路复测

各街乡镇道路复测工作每月开展1次，每月复测道路由抽测道路评价等级为“中”“差”的道路组成，月度各街乡镇复测道路数量不少于270条。

(3) 重点区域道路监测

重点区域48条道路监测工作每月开展2次，每次对48条道路全覆盖监测。

(4) 重点污染源出入口周边200米道路监测

重点污染源出入口周边200米道路监测工作每月开展1次，每次监测工地不少于210个。

(5) 重点污染源出入口周边200米道路复测

重点污染源出入口周边200米道路复测工作每月开展1次，每次复测工地不少于100个。

(6) 应急监测任务

对重点区域道路、高尘负荷道路、排名靠后的重点污染源出入口道路进行应急走航监测工作，预计项目周期内开展应急监测5次，每次1天。不定期与环卫部门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比对工作，预计项目周期内开展比对工作5次，每次2天。

数量：提供84份监测报告

(1) 每月提交1份各街乡镇道路监测报告；

(2) 每月提交1份各街乡镇道路复测报告；

(3) 每月提交2份重点区域监测报告;

(4) 每月提交1份重点污染源出入口道路200米监测报告;

(5) 每月提交1份重点污染源出入口道路200米复测报告;

(6) 每月提交1份汇总报告。

服务的质量约定:

(1) 尘负荷监测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2) 数据分析要求: 监测后向甲方提交道路尘负荷监测报告, 报告应包含监测数据统计、监测数据分析、尘负荷分布图等内容, 同时提供原始数据。

服务期: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不含税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2160377.36), 税额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129622.64), 含税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元整 (¥22900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各街乡镇道路监测、复测的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数据及报告审核服务	91666.67	12 个月	1100000	单价保留 2 位小数, 合价取整数
2	重点区域道路监测的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数据及报告审核服务	31666.67	12 个月	380000	单价保留 2 位小数, 合价取整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3	重点污染源出入口周边200米道路监测、复测的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数据及报告审核服务	63333.33	12个月	760000	单价保留2位小数，合价取整数
4	重点区域道路、高尘负荷道路、排名靠后的工地出入口道路进行应急督察走航监测服务	4166.67	12个月	50000	单价保留2位小数，合价取整数
总价（元）				2290000	

4. 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229000.00) 的履约保证金，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687000.00)；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确认报告无误后且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916000.00)；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687000.00) 并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10%)，如出现报告内数值计算和分析、评价等级和颜色标注、道路和重点污染源对应属地等发生错误的情况，每次扣减¥500.00，在尾款予以扣除。甲方采用支票支付或银行汇款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

5. 本合同产品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指定。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名 称: (印章)



2016年 8月 2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利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邮政编码: 101101

电 话: 010-81514821

开户银行: 工行九棵树支行

帐 号: 0200049809008800194

乙 方: 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16年 8月 20日

授权代表(签字):

闫静国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41

电 话: 010-68314583

开户银行: 工行八大处支行

帐 号: 0200013519200131224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技术资料

4.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乙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甲方。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5 检验和验收

5.1 在服务前, 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5.2 服务完成后, 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5.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 索赔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6.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

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乙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 延迟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0.5% 计收。如乙方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所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扣除 10% 的乙方违约责任。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9.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等过程中发生腐败等违规现象，切实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洁规定，就2025-2026年通州区道路尘负荷“消劣”技术支撑项目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协议约定，自觉承担协议义务。

（三）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

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决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和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十) 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 and 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实施永久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以下无正文, 为《廉洁协议》签字页)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

电话: 010-81514821

电话: 010-68314583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